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二三年原年度上限(海川裝備)

謹此提述(i)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二零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協議，包括(a)本集團(透過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訂立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及(b)本集團(透過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訂立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川崎總協議，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二零二零年公告的若干進一步資料。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二零二三年原年度上限(海川裝備)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a)海川裝備同意向海川附屬公司供應若干產品及／或服務(包括(i)磨盤襯板、磨機殼體、窯胴體、擠壓輥備件；及(ii)爐排爐條、輥皮、小袋收塵)；及(b)海川附屬公司同意向海川裝備供應若干產品及／或服務(包括零星材料、加工零部件(包括擠壓輥)；及加熱爐的熱處理)。誠如二零二零年公告所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所涉交易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原年度上限(海川裝備)」)。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由於海川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向海川裝備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尤其是海川附屬公司獲得一次性海外水泥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完成)(「海外水泥項目」)的合約後批量採購產品，董事會預計二零二三年原年度上限(海川裝備)將不足以應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項下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考慮到海川附屬公司向海川裝備採購項目所需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上升，董事會認為修訂二零二三年原年度上限(海川裝備)至人民幣75.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實屬恰當。

下文載列(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所涉交易的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原年度上限	17.90百萬元	18.90百萬元	18.90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13.46百萬元	7.64百萬元	11.65百萬元 ^{附註}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75.0百萬元

附註：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乃參考(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而作出。

董事會確認(i)二零二三年原年度上限(海川裝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及(ii)預期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川崎總協議項下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川崎)」)將不會超出，故毋須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川崎)。

修訂二零二三年原年度上限(海川裝備)及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考慮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海川裝備提供的產品質量及價格以及研發能力，董事會認為向海川裝備批量採購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議價優勢，從而降低購買成本並提高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及
2. 董事會亦認為，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本集團可透過向海川裝備提供零件加工服務，提高其設備使用率，從而降低平均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的條款及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毋須就批准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項目、新能源材料及新型建材的生產及銷售、港口物流服務。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

川崎重工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多種科技產品，包括工業廠房、環保設施、工業設備、工程機械及鋼結構。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川崎重工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012)。

海川裝備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水泥設備的設計、購買、製造、銷售以及提供維護及售後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川崎重工持有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49%權益。由於川崎重工為海川附屬公司各自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按上文所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海螺水泥分別持有相同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於川崎重工所持海川裝備權益超過30%，故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因此，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所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川崎總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透過海川附屬公司)與互有關連或相關的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若，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川崎總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合併計算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川崎)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協議所涉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不超過5%。

按上文所述，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協議所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的規定，其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興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疏茂先生、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及劉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彭蘇萍博士。